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臺南市青少年探索班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青年署）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青少年探索班培訓單位（以下簡稱培訓單位）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、保險、資格認證、動向調查、轉介、媒合服務等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因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於即日起至本年度計畫結束期間（110年12月31日）內及後續關懷期間，遵守個資法第15條及第20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您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青年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青年署得拒絕之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上述事項及加入本計畫，接受青少年探索班相關服務（請打勾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 電話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 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收件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適性輔導組

電話：(06)2521083 分機14 傳真：(06)2525553

704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(成功國中內)

時間：上午8:00至下午5:00

Email: tnsccm6@gmail.com